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4/L.33
19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本戈瓦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泽斯女士、
哈杰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
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基姆先生、
哈利法先生、汗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
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承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是一种国际罪行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是人类严重关切的问题,

认为如果政府命令或许可如此侵犯人权将是对人类的最大威胁,

讨论了切尔尼琴科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09号决定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3/1和Corr.1),

提及它1993年8月25日第1993/30号决议,有关任命切尔尼琴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报告,题为:“承认政府命令或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项国际罪行”,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103号决定,其中决定,请小组委员会在不损害小组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的情况下,重新审议它建议进行新的研究和有关工作的决定,包括上述报告,

然而,考虑到这份报告的编写十分重要和及时,

又考虑到关于享有公正审判权的特别报告员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姆·特里特先生已于1994年完成了他们的报告,

赞赏切尔尼琴科先生的工作文件,文件明确了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作为一项国际罪行的界限,

1.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指派切尔尼琴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编写题为“承认政府命令或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项国际罪行”的报告;

2. 还决定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 再决定建议特别报告员考虑进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其工作文件提出的意见;

4. 建议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列入上述问题的宣言草案;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日的第1994/...号决议,赞同任命切尔尼琴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编写一份关于承认政府命令或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项国际罪行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他的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